证券代码: 872971

证券简称: 鸿荣重工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4月30日下午4时30分。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71	鸿荣重工	2025年4月2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7)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4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将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股利。

(七)审议《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提议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阳春、颜德忠、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以及公司现金流情况制定选择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十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1)。

(十二) 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颜德忠。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4月30日下午4:00-4:3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概雄。联系电话: 0753-2514818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